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1〕3号

转发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政府采购 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临淄区财政局
2021年1月11日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第 1 号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关于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关于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统筹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准确统计政府采购信息，夯实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基础，山东省财政厅印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分散采购目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全市统一执行省级确定的市县级标准，即货物、服务 50 万元，工程 60 万元。

二、各预算单位在采购《分散采购目录》“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要严格按照《分散采购目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小额零星采购、网上商城、定点采购等采购形式仍按淄

财采〔2020〕9号文件执行。

四、我市集中采购项目可委托省或者其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统筹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准确统计政府采购信息，夯实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基础，现将《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分散采购目录》）予以印发，请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及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等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照执行。

一、各市财政部门应当将《分散采购目录》品目分类内置于相关政府采购监管和交易系统内，各预算单位应当规范选择使用，不得随意调整。

二、各预算单位备案政府采购计划、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当按照《分散采购目录》细化明确到最底层品目，严禁出现“一批、一宗、一项”等模糊替代情形。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适用于“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即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超过限额标准的，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其中，G10101、G20102、

G30209... 为“二级品目”(《分散采购目录》内绿色标识显示层级)。

